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47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6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金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劉金松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所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又於偵查中一度否認犯行，但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馨月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
24 附件：

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647號

26 被告 劉金松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雲林縣○○鎮○○路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金松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7時至113年10月5日0時許，在
03 雲林縣西螺鎮某釣蝦場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欲返回雲林縣○○鎮
06 ○○路00巷0號住處。嗣於113年10月5日1時25分許，因接聽
07 行動電話來電，臨停在雲林縣○○鎮○○○路000號前，為
08 警發現有異上前盤查，並於同日1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金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於警詢中供稱：我喝完酒自釣蝦場開車返家，途中因接聽行動電話來電，臨停路邊接聽電話遭警方盤查等語，復於偵查中改稱：我沒開車，我停在路邊坐在車內講電話遭警方盤查等語。
2	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處理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員警職務報告、員	依員警行車紀錄器暨密錄器影像，可認被告確係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行駛，與對向警車交會後，被告在興農西路106號前停車，旋即遭員警上前盤查酒測等情，堪認被告確有酒後駕車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警行車紀錄器暨密錄器影 像光碟、影像擷圖等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朱 啓 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孫 南 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